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李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李姝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的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现场办公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姝	9	9	0	0	否	4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

本人李姝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换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均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发挥

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2023年2月7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2023年4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
2023年4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
2023年8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2023年10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
2023年11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
2023年1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2023年2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2023年11月24日	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三）现场办公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工作会议等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全年现场办公天数为21天。

2023年度除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外，还通过电话等其他方式，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良好的沟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建议，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履职工作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姝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7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23年2月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			《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	2023年7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同意
4	2023年8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	同意

		第三次会议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7			《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报告期内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五、参加培训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并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组织的各类线上线下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七、被本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在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本人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

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也没有发现公司存在此类情况。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与勤勉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监督并促进公司治理的进一步提升，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姝

2024年4月29日